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15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0年7月29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0年8月7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八名董事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6）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》

本次天山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、完善中，且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，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过筹划、报批、实施等过程，需要较长时间、不确定因素多，为保证公司顺利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该项交易，全权决定并办理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全部后续事宜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为了实施该交易而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

文件，决定该事项后续需公司进行决策的事宜。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